

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录

会议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时 间： 上午 10 时正至下午 12 时 25 分
地 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海事处会议室 A

主席： 梁荣康先生 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委员： 伍毅荣先生 署理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
邓光辉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吴扣庆先生 署理高级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林言霞女士 渔业主任（培训及发展）
何俊贤议员 立法会议员（渔农界）
黄容根先生 新界渔民联谊会
杜光标先生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
彭华根先生 香港渔民团体联合会
张少强先生 香港渔民渔业发展协会
林根苏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姜绍辉先生 香港渔业联盟
张志泉先生 港九渔民联谊会
郑景文先生 西贡区渔民联合会
梁广熔先生 渔民代表

秘书： 张裕莹小姐 行政主任 / 船舶事务科及航运政策科(1)

因事缺席者： 李德华先生 香港机动渔船船东盟进会
杨润光先生 国际渔业联盟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列席者出席是次会议。

讨论事项: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2013年12月23日第十一次会议记录已于会前向各委员传阅，并于是次会议通过。稍后会上载于海事处网页。

3. 为减少日后争议，张少强先生建议于会议记录内详细列明于会内讨论如修改工作守则及相关法例后的结果及共识，以便处方及业界等依据记录作出适时跟进。主席欢迎意见，并指除了于会议记录清楚列明外，处方亦会严格执行相应的措施如修改法例或工作守则等。

4. 另外与会者亦问及委员代表所属团体的事宜，处方借机会提醒各委会以书面通知处方有关团体内的人事变动，秘书处会作出委员名单更新，确保信息可妥善发放。

渔船舢舨加蓬的要求

5. 处方就业界反映于渔船舢舨上加蓬，方便于船上休息的建议做安全研究。处方现建议如在渔船舢舨上加蓬，该蓬不可超过船只的总长度一半，及高度为至少1.85米的活动式结构盖蓬。

6. 黄容根先生代表新界渔民感谢处方响应他们的提议，惟他希望了解到加装盖蓬是否须要遵守相应规范，如提交修改图则申请书等。邓光辉先生响应称渔民只需以简明的图则清楚地标示盖蓬的高度、长度及其物料便可。姜绍辉先生询问如要加建盖蓬，可否由检船督察于检验船只时即场进行测试以代替提交图则，以节省成本。处方称须按现有手续提交新图则为准。

7. 就盖蓬的长及高度问题，席间有不少讨论。张少强先生及梁广熔先生均询问处方可否放宽要求，容许长度超过船只的一半。处方明白每只渔船舢舨的情况不同，很难一概而论盖蓬的长度是否适合放宽，故此如有渔船舢舨需要加装长度超过船总长度一半的盖蓬时，须要有特许验船师或特许机构审批的图则以确认其安全系数符合标准。梁先生指如委托特许验船师审批图则费用昂贵，他个人认为稍为加长并不会影响船只安全。而黄容根先生则认为订于渔船舢舨总长度一半是合理的。主席亦指处方必须为加蓬的要求订下一清晰的安全界线，而业界主流意见亦接受以船只总长度一半为限。

8. 至于高度问题，委员大部份认为下限设为1.85米是过高。邓光辉先生指根

据现行的工作守则，1.85 米高度是适合一般成年人安全地通过，而处方亦计算过此高度的盖蓬对船只不构成安全影响，而此高度亦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高度。而席间包括张少强先生、郑景文先生及梁广熔先生都指 1.85 米的下限对于渔船舢舨等一类小船是过高，而遇到大风时可能令小船更为颠簸。经过讨论后，处方同意盖蓬的高度应不少于 1.6 米。相关的文件会交予于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审议。

渔船可载人数检讨

9. 主席向与会者派发相关文件，阐述有关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八次会议中通过的计算最高运载船员的方法并建议作出修改，包括因子 $A \leq 120$ 的第三类船只的最高运载船员增加为 6 人，但须以简单倾斜试验作决定。于国内运作的流动渔船如须增加船员人数，则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下称渔检)对该等渔船的稳性要求。此修改建议如获得委员接纳，将会于呈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审议。

10. 对于 $A \leq 120$ 的第三类船只的最高运载船员增加为 6 人而须进行的简单倾斜测试，经讨论后确认此一次性测试是必须进行的。除了由特许验船师进行外，亦可用于处方检查时一并进行。

11. 就须要满足渔检对该等渔船的稳性要求一项，张少强先生希望处方可再作详细解释，特别是因国内渔业部门曾指出会依据本港海事处批准的人数上限为准。主席补充依本处与渔检现时的理解，是次修改是为符合渔检对流动渔船的最新稳性要求，而香港的渔船亦需要跟从国内的新要求。而处方亦会依据国内渔检当局签发的文件，在船只的验船证明书上确认船只可载有多少船员，又或于某海域可载的船员数目；如处方认为文件上的人数合理，则不需再作检验以确定人数。

12. 另外，处方澄清根据第 I、II、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中第 V 章订明，因子 A 是以 $3.21(L-B)B^2$ ，而当中 L 是指船只总长度，B 是船只最大宽度，两者均以米计算。

13. 与会者没有其他意见。主席表示此文件获得接纳及会把修订会呈交予于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审议。

国内流动渔船安全要求发展事宜

14. 处方于本年 8 月曾与渔检会面，就渔船检验双方作出意见交流。处方指现

时大部分第 III 类别船只均在国内进行检验，而处方重申已授权国内渔检替流动渔船进行检验，如船只可出示内地发出的相关证明便可取得处方证书。处方不希望重复检验已被渔检验妥的流动渔船，以减少业界不便。另外，主席提到国内对渔船实施的新要求，例如加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下称 AIS)及稳性检验等，本地流动渔船亦须遵从此新要求。

15. 姜绍辉先生提出国内及本港两地互认部分检验的要求，如国内渔检完成部分检验，而船只回港后如因加装其他仪器而需要再检验的话则由本港海事处负责，两地则互认检验结果。处方响应此建议涉及两地复杂的技术要求，需与渔检长时间研究。

16. 何俊贤议员就国内对流动渔船的安全要求作出修改表示理解。他认为处方应向受影响的业界阐述是次修改的内容、包括船只需要符合的 33 条要求、对业界的影响及有没有业界难以做到的地方。故此他提出处方与内地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协调工作。张少强先生补充指渔检的新要求部分是有关加强船只上的设备，例如 AIS 或高频无线电等。他赞成何俊贤议员的建议，希望处方与内地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妥善理顺船只需要检验的项目。

17. 主席回复指，给予香港流动渔船的过渡期是以符合此新实施的安全要求，暂定限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他强调处方绝对不希望有重复检验的情况发生。邓光辉先生说现时处方已不会重复检验已由渔检验妥的项目。张少强先生称如船只在国内接受的是渔检的安全技术状况检查，并非年检，船只回港后则仍需要再被处方检查，故此造成重复。惟黄容根先生认为安全技术状况检查与年检是不同的，他期望处方可与内地沟通好再向业界报告。主席建议于下次两地检验当局会面时，可争取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去切实商讨重复检验及其他检验相关事项。

18. 姜绍辉先生指此议题涉及内地政策，建议邀请内地有关部门代表出席此会议，可更详细地解释各项要求。处方亦称于本年 10 月会与内地渔检会面，会后亦会把进展向业界报告。

P4(舷外机开敞或舢舨)转 C7(渔船舢舨)的有关事宜

19. 就渔民们的反馈对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已向海事处申请建造新渔船舢舨或改装现有舷外机开敞式舢舨，其后获处方批准延续 12 个月但仍未能在到期前完成船只检验。邓光辉先生指出如渔民可提供证明指出相关船只的批图或审批等工作在进行中的话，他们可填妥表格申请延续「原则上批准通知书」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陈立威先生补充指有关申请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已经截止，处方共收到约 410 份申请书，并已回复所有申请人，所有合格的申请人都会获发

延续的通知书。

20. 梁广熔先生希望处方可加快检验步伐，不致影响船民生计。他称曾跟进几个个案，发现处方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审批，令船民不得以船只谋生。黄容根先生补充指渔民除了需要得到海事处的审批外，还要取得渔农自然护理处的相关批准，整个过程需时颇长。邓光辉先生理解他们的情况，但就现时处方的人手上并不容易安排专人跟进 C7 的船只事宜；另外，他了解到有些文件仍有待特许验船师交予处方，故他亦在此鼓励船主们可向特许验船师了解船只情况。而船只验妥后交予处方的牌照及关务组的申请均会从速处理，现时牌照及关务组并没有积压的申请。主席响应各方都应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及考虑其他方法以加快验船效率。

21. 对于该 410 艘申请延期的船只，与会者知悉到当中大约有 200 只是由船厂申请，其余为渔民申请；而在 200 多渔民申请中，约有 80 多艘是 P4 转 C7 的延期申请。而由 P4 转至 C7 后，船只亦需要符合该船只类别的验船条件，如长度及救火设备等。张少强先生反映申请延期者当中，有少部份船东持有国内签发的流动渔民户口簿并于早年前取得燃油补贴，但因国内现时并未承认 C7 船只，因此希望处方让这些船东特别处理他们的延期申请，以避免失去国内的燃油补贴。对于此问题，有委员希望处方可与内地有关部门再作商讨。

其他事项

本地捕鱼证

22. 姜绍辉先生关注到捕鱼证的问题，他指根据相关法例，所有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已拥有运作牌照的本地渔船，其运作牌照必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仍然有效。虽然船东之后已向处方续领其运作牌照，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称渔护署)亦不会接受该渔船船东申请登记捕鱼证因此渔船船东须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希望可获渔护署登记捕鱼证。他续称渔民由于出海捕鱼，经常不能在渔船运作牌照到期前向海事处申请续牌。他希望处方可与渔护署作出澄清及沟通以减少上诉。吴扣庆先生表示指处方与渔护署一直保持紧密沟通，渔护署亦就此事向律政司寻求法律意见，惟法例订明以申请日计，并不可追溯至较早日子。吴扣庆先生亦补充，处方明白渔民因出海捕鱼未能及时为其渔船申请续牌的情况，但根据《渔业保护条例》第 171 章，本地渔船船东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当日持有有效的运作牌照或原则上批准通知书才可申请登记捕鱼证。由于该法例并非本处的职权范围，建议渔民向渔护署了解有关最新进展。何俊贤议员明白渔民的忧虑，但因法例已清楚订明要求，他会尝试其他方法令受影响的渔民们早日登记申领捕鱼证。

本地渔船附属船只(俗称 Dingy)

23. 杜光标先生称最近得悉不少本地渔船附属船只”Dingy”船只因长度及马力问题而被票控；另外彭华根先生亦称有些附属船只亦因为类似问题而被处方发出告票，彭先生希望处方可放宽附属船只长度限制，方便船东营运及作业。处方响应指处方人员会依法执行职务，如船东违反相关法例便会采取适当行动，同时重申所有已装设推进引擎的船只都必须申领有效牌照。何俊贤议员称放宽要求涉及修改法例，并会联络渔民团体再作商讨。

船只牌照问题

24. 姜绍辉先生希望处方可以全面检讨船只牌照，不论是设有引擎或没有引擎推动的船只，例如龙舟、非机动或游乐船等。因他们不熟悉该区水域，故他们在练习时有机会影响到其他船只操作人员，要求处方从水上安全的角度，全面检讨现有的发牌制度。

25. 会议于下午 12 时 2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